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8號

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安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215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安延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袋（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柒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許安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63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5、40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能斷絕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1月8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住處，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111年11月10日8時許，在其上址住處，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許安延於111年11月8日22時50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葫東街口為

01 警攔查，即為警持士林地檢署核發之強制採驗許可書，對其
02 採尿；又於111年11月11日11時35分許，警方在臺北市○○
03 區○○路000號前執行巡邏勤務盤查時，經許安延同意搜索
04 隨身物品，而扣得含有海洛因之毒品1小袋（驗前淨重0.039
05 0公克，驗餘淨重0.0374公克），復經警方採尿，兩次採尿
06 送驗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
07 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士林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
09 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
13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14 官、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評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5 序。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16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7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9 諱（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8號卷第112頁、第118頁）。而
20 員警於111年11月8日、11日所採集之被告尿液，經送驗後均
21 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
22 情，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
23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
24 體委驗單（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54號卷〈下稱
25 毒偵2154卷〉第78頁、第80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6 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各1份存卷可憑（見士
28 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3號卷第25頁、第29頁），足見
29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30 被告之犯行洵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有如事實欄一所載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為檢
02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附卷可考，其於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4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05 規定，依法即應追訴處罰。

06 (二)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07 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施
08 用、持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海洛
10 因、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1 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
12 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2次，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13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前開2次同時施用第一
14 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罪時間有所不同，足見被告係基
15 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793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嗣因未履行緩刑條件
18 而遭撤銷緩刑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9 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
20 開二案接續執行至109年10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節，
21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固堪認被
22 告之本案犯行，屬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然
23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4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26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綜觀本件起
27 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或公訴檢察官之蒞庭陳述，均未提
28 及被告於本件中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無任何舉證，本院當無
29 從審酌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30 (四)爰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經歷觀察、勒戒之處遇措施後，
31 猶不思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未記

01 取教訓，自有使其接受一定刑罰以教化性情之必要，惟考量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
03 非著重在處罰，此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
04 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5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06 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併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
07 犯後態度，暨被告有如前所述之幫助詐欺、施用毒品之前科
08 紀錄，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現從事水電工作、日薪新臺幣1千5百元，每月可工
10 作15至20日、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前揭犯行
12 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沒收部分

14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6 文。經查，扣案之淡黃色粉末1袋（驗前淨重0.0390公克、
17 驗餘淨重0.0374公克），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8 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結果，檢出第一級
19 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該中心111年1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
20 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毒偵2154卷第80-10頁），
21 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
22 內殘留有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23 品，而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24 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
25 告沒收銷燬。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吟追加起訴，由檢察
29 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3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孟 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嫚凌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